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勍*、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30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材料，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召集、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事项及议案：

- 一、关于 2024 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 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三、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4 年半年度现金股息人民币 0.146 元/股（含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四、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骏公司”）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七、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八、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九、中国石化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2027 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三年的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建议上限），并签订《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授权副董事长、总裁赵东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及协议，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十一、关于 2025 年-2027 年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2027 年与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包括相关建议上限），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授权副董事长、总裁赵东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及协议，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2024年8月21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中国石化关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关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中国石化关于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关于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四、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上述第九项议案中的中国石化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将提呈中国石化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会议资料。上述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永生、赵东、钟韧、李永林、吕亮功、牛栓文、万涛、喻宝才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等议案；其余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2票，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8月23日